

湖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湖政发〔2020〕12号

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 自主创新的七条意见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43号）和《中共湖州市委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“两山”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：

一、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每家给予30万元奖励（市、区各按50%比例分担）；对重新通过认定的，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。对入选省创新型领军

企业的，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经认定的市工业“双高”企业，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年度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中可提档一级，原则上不列入“亩均效益”D 类企业。

二、引导企业研发平台建设。对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，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（市、区各按 50%比例分担）。对符合创建条件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（含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），创建期满后通过验收的，按省规定比例配套（市、区各按 50%分担）。

三、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。对列为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省实验室、省级重点实验室的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200 万元和 100 万元配套支持。实施建设市级实验室梯队培育工程，对市实验室每家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对市级重点实验室，每家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从认定制转为信用制方式建设的有关平台载体，创建期满后通过验收的再予以补助。

四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，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。对上年度研发支出在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增幅达到同期市本级平均水平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%（含）的市区前 100 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予以奖励，研发支出应符合加计扣除政策。其中，研发支出规模列前 20 名的，每家奖励 50 万元；列第 21—50 名的，每家奖励 30 万元；列第 51—100 名的，每家奖励 10 万元。有企业不符合财政资金奖励条件的，列后的企业可依次递补。

五、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攻关。突出重点产业卡脖子关键核心

技术和化解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，鼓励企业实施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；科技攻关项目最高给予15万元补助。探索建立产业技术攻关“揭榜制”，拓展破解关键核心技术瓶颈路径。对国家、省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含择优委托重大项目），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配套支持。

六、加大科技创新奖励。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（个人），按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给予500万元、3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。省科学技术大奖个人（团队第一完成人）按每项100万元奖励；对获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按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。

七、提高创新券使用额度。扩大科技创新券的支持额度和补助范围，促进长三角创新资源共享，按照企业应支付费用最高给予50%补助，单个企业1年内可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。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涉及奖励和补助的相关政策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，三县可参照执行。已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发布。国家、省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扶持的，按最优惠一项执行。

湖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4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（市监委），
湖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29日印发
